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受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项目（项目编码：HXGJXM2025-ZC-CS1096）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西安高新区竣策勘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276,813.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高新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服务	工作内容 1.依法开展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和公布。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已调查但未完成认定程序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补充认定工作，对确认登记文物消失的情况，开展依法调查处置，对新发现文物，配合部门完成认定。经本次普查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及时完成登记，同步协助做好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及社会公布等工作。 2.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健全名录公布体系。根据普查结果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目录（涉密信息除外），配合政府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要求，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及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渠道完成社会公开工作。普查结束后，根据普查结果，为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文物保护单位提供技术支撑。 3.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开展普查数据汇总工作，具体包括目录汇总、图件绘制、不可移动文物现状与发展态势分析、报告编制等事项，生成普查目录、图件、基础数据、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同时建立高新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平台，并推动该数据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数据共享，为高新区文化遗产保护和基本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签订至2026年6月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 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 签字生效。	276,813.00	1.00	项	276,813.00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